

汤亮：不让健康体检流于形式，体检项目要与时俱进切实有用

出台优惠政策 提振体检“内需”消费

□ 记者 陈颖婷

两会
关注

年度体检是监控和管理自身健康指标的一个切实措施，人民群众对年度体检也越来越重视。确实有不少人通过体检，发现了健康隐患和疾病先兆，及早进行对症治疗，消除了隐患，避免了疾病加重。无论对个人还是家庭来说，这都是一件幸事，也是健康中国建设的可喜进步。但是年度体检也存在着不少弊端，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工商联副主席、奥盛集团董事长汤亮指出，沿袭多年的体检项目不变，缺乏与时俱进的完善进步，一些体检机构也只是着眼于盈利，不考虑体检的实际效果，致使不少年度体检流于形式的“走过场”。他为此提出了代表建议。

年度体检存三大问题

汤亮告诉记者，人们对年度体检的诟病，主要是抱怨体检的漫不经心，与医院看病相比，即使使用相同的检测仪器，往往也发现不了疾病的征兆。“在现实生活中，我就遇到过这样一个实例：某人体检时，肺部没查出什么异常，但是两周后因咳嗽去医院看病时，使用同样的医学仪器检查，竟被医生诊断出肺癌早期。”汤亮表示，这样的事例不少，让人扼腕不已，也让人痛感年度体检存在的种种弊端必须要正视了。

在汤亮看来，目前年度体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。首先，年度体检的检查项目，多年来一成不变，一些检查项目其实是没有必要的，如量身高、称体重等。“量血压、心电图这类检查，偶然性地做一次，也是没有实际意义的；五

官科检查用肉眼看看、外科检查用双手轻轻按按等，就算是体内有异常，如果仅凭浮光掠影的检查就能发现什么，体检者几乎就是大病患者了。”汤亮认为，认真做筛选性的医学检查，还得靠先进精密的仪器。

其次，现在各家医疗机构，哪怕是三甲医院，都把体检作为一项盈利业务。但是由于各体检机构的高素质专业人员本身就不足，体检医生大多不是真正有临床经验的医生，很多是退休返聘的一般医务人员。“虽然不能说这些医生不具备医学检查的基本能力，但是临床判断的经验和眼光是不够的。”汤亮指出。

第三，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，对体检者来说是一份很重要的健康资料，照理应该自己建档保存，以备后用。但是，由于这些体检报告普遍缺乏对各项体检指标的专业分析，综合性医学建议也过于简



全国人大代表汤亮

单，使其大多不具备医学意义的参考价值。这也是许多体检者没有养成建立个人体检档案习惯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进一步完善年度体检

对此，汤亮建议，国家卫健委应通过科普宣传等手段，积极要求全民重视年度体检，

倡导“有病早发现、早治疗、早痊愈”的正确理念。既要支持更多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重视组织员工的年度体检，也要鼓励个人自费进行年度体检。他建议国家或地方政府出台专项的优惠政策，全面提振以年度体检为主题的“内需”消费。

同时，国家卫健委可以组

织医学专家重新制定全国统一的年度体检表格，现有的体检项目要有增有减，体检项目要与时俱进，切实有用。同时要针对不同年龄段的人群，增加必要的专项体检项目。对地方病和职业病高发地区，要有针对性地增加普查项目。

汤亮建议国家卫健委增补完善体检项目的收费标准。特别是对人体关键部位的恶性疾病，要提高医学筛选的标准。对患有慢性疾病的体检者，如本人事先提出申请，体检机构应当允许增加自费的检查项目。

除此之外，对各家医院附设的体检部门以及民营的体检机构，各地卫健委要定期稽查体检医务人员的专业资质。要鼓励体检机构提高撰写体检报告的专业水平，针对不同情况的体检者，给出有质量的医学建议。同时，要倡导体检者自建年度体检的健康档案，鼓励社区医疗机构协助老年人建立电子健康档案。

缺乏统一标准致鉴定随意性大、鉴定依据不充分等问题，缺乏有效监管

委员建议：完善工程类司法鉴定制度建设，明确监管权

□ 记者 胡蝶飞

“近年来，因司法鉴定导致的诉讼争议时有发生，尤其是涉及民事案件的工程造价类案件的司法鉴定，因缺乏相应规范机制，存在道德甚至法律的双重风险。”作为审判、执行工作的重要环节，如何完善司法鉴定制度，更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？

今年的全国两会上，全国政协委员、民革上海市委副主委陈昶和全国政协委员、上海新纪元教育集团董事长陈伟志联名递交提案，建议明确全国司法鉴定业务的监督管理权，完善工程类司法鉴定制度建设。

律、道德规范、操作规则也难统一。

委员们还发现，由于缺乏统一的建设工程鉴定技术标准，加上工程造价确定的复杂性等原因，现实中经常发生鉴定随意性大、重复鉴定或鉴定依据不充分、鉴定意见不全面等问题。“同一案件因适用不同标准而出现不同鉴定结论。”

对此，委员们建议，将全国司法鉴定业务的监督管理权统一赋予司法部。由司

法部根据诉讼需要确定司法鉴定业务的范围；并对鉴定人、鉴定机构颁发证书、统一登记管理。

同时，建议对工程类造价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严格要求，加强审核监督。“可以建立各级各类司法鉴定专家库，在审查入库专家资质的同时，增加对人员职业道德的审查。”提案中称，“对于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出现违法造假行为的机构或人员，在按照相应法规追究责任之外，要予以终

身不得进入司法鉴定机构名册或人员名单的惩罚措施。”

发生虚假鉴定后救济途径不足，建议探索开展“平行鉴定”

此外，因工程类鉴定专业性较强，鉴定机构或人员一旦越权，就意味着弱化了法院的司法审判权力和公信力。同时，工程类司法鉴定大多出现在民事诉讼领域，鉴定的结论

往往与诉讼案件所涉及的资金数额直接相关，个别鉴定机构和相关人员一旦在利益驱动下出具虚假鉴定结果，将极大地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影响司法公正。

“而目前的鉴定规则、规范以及司法解释，对于鉴定事故的处理，都只有针对鉴定机构或鉴定人的行政处罚和部分刑事处罚。当事人发现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违法的证据，往往都比较滞后，很少能够在鉴定过程中就能举证。”对此，委员们建议，对于标的较大争议较多的案件，由法院同时委托两家鉴定机构开展“平行鉴定”。“两家鉴定意见比较接近的，说明鉴定意见专业性、客观性较强；如鉴定意见相差较大，组织当事人与两家机构的鉴定人员当面核对，以查明原因。”委员们表示，通过“平行鉴定”，可以强化鉴定机构、人员之间互相监督，提高鉴定准确度和透明度。